



08/11/2006 22:53

Urgent
 Return Receipt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反對香港引入商品及服務稅

致財政師長唐英年先生，立法會議員：

政府以擴闊稅基及穩定收入為由，七月份發出稅制改革諮詢文件，建議在本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對於政府建議引入商品及服務稅，我是反對的。若本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將會破壞香港一直備受稱譽的簡單稅制優良傳統，並會打擊本港的整體經濟，包括會增加通脹壓力、打擊零售業和旅遊業，同時增加各行各業的經營成本，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以及就業市場。

同時，我們要強調，香港要解決因人口老化導致未來衛生及社會福利開支大幅膨脹的財政負擔問題，單靠稅收一項途徑是並不能達到目的。基於以下理由，香港不宜引入商品及服務稅：

(一) 香港並無結構性財赤問題

(二) 加劇貧富懸殊問題

本港貧富懸殊問題過去多年來越來越嚴重，亦是世界貧富懸殊問題最嚴重的前列地區之一。由於商品及服務稅是一種累退稅，不論窮人富人，收入高低，均被徵收同樣的稅率，即是稅負不與納稅人的收入相適應的一種稅種，因此，開徵 GST 將增加窮人和退休人士的稅負，使貧者愈貧，擴大社會的不公平。

(三) 違反「能者多付」的稅務原則

本港的薪俸稅以及商品稅的徵收一向均是以「能者多付」為原則，事實上，政府亦承認個人基本及夫婦等免稅額是社會支援措施的一部分，因此，本港透過稅制，亦達致社會「財富再分配」的目的，讓弱勢社群的需要獲得足夠照顧。若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令所有市民均納入稅網，在累退的形式下，不論收入高低，均被徵收同樣的稅率，明顯是違反了香港固有的「能者多付」及「財富再分配」原則。

香港市民

THOMAS LEE
 7, Nov, 2006